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8號

附民原告 吳聯昇

訴訟代理人 吳耀進

附民被告 詠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絹淑

附民被告 陳宥宏

前列被告

共同訴訟

代理人 洪啓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31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郭瓊徽

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采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